

總統令

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茲制定鐵路軍事運輸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國防部部长 蔣經國

交通部部長 沈 怡

鐵路軍事運輸條例

五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

第 一 條 本條例依鐵路法第五條制定之。

第 二 條 鐵路軍事運輸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鐵路及軍事運輸機關如左：

一、鐵路 指鐵路法第二條所列之各鐵路。

二、軍事運輸機關 指負責執行國軍鐵路運輸之軍事主管機關。

第 四 條 鐵路軍事運輸依照鐵路規定計算運費，其實際收費標準，由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 五 條 為應鐵路軍事運輸需要，必須增置專供鐵路軍事運輸使用之特種設備暨所需費用，由國防部、交通部會同擬訂計劃，呈請行政院核定辦理。

第 六 條 鐵路軍事運輸以國軍部隊官兵、軍事學校員生及其裝備以內之軍品為限。

前項軍品由交通部、國防部按其種類、性質及名稱會同擬訂鐵路軍事運輸軍品分類表，呈報行政院核定。

第 七 條 陣亡或因公死亡官兵之靈柩、骨灰及屍體，比照鐵路軍事運輸辦理。

第 八 條 鐵路軍事運輸得根據軍事需要及鐵路運輸能力，儘量予以優先；如因突發變故或進入警戒或戰爭狀態時，鐵路主管機關為適應調動部隊及其補給品之緊急軍事運輸，得暫停一部分客貨營業。

前項緊急軍事運輸，由各路區最高軍事運輸機關通知鐵路主管機關辦理之。

第 九 條 國軍部隊官兵、軍事學校員生及軍品之運輸，應由軍事運輸機關填發車照及運照。

車照及運照應載明之事項如左：

一、車照：

- (一) 部隊番號或代字。
- (二) 部隊種類及人數。
- (三) 需用車輛種類及輛數。
- (四) 起訖車站名稱。
- (五) 啟運日期及時間。
- (六) 其他必要事項。

二、運照：

- (一) 託運單位及接收單位。
- (二) 軍品種類及數量。

(三) 需用車輛種類及輛數。

(四) 起訖車站名稱。

(五) 啟運日期及時間。

(六) 其他必要事項。

第十條 鐵路軍事運輸應由託運單位向軍事運輸機關申請，經軍事運輸機關填發車照或運照，持向鐵路主管機關託運。

第十一條 非鐵路正常運輸能力所能負擔之大量軍事運輸，應由軍事運輸機關事前洽商鐵路主管機關編製運輸計劃。

第十二條 鐵路軍事運輸專用列車之編組，由軍事運輸機關與鐵路主管機關商定之。

第十三條 鐵路軍事運輸列車之配車原則如左：

一、運送部隊應儘先撥配客車，如因緊急軍事運輸調集不及或不足時，得以適宜車輛代替之。

二、運送軍品，按其種類及性質，撥配適宜裝載之貨車。

第十四條 鐵路軍事運輸專用列車，軍事運輸機關應指派隨車運輸指揮官。保密及貴重軍品或依鐵路主管機關規定需派押運人者，應派人隨車押運。

第十五條 鐵路軍事運輸之軍品不滿一車者，如非緊急狀況，不得使用一車；但危險品之運輸，另依鐵路危險品運輸辦法辦理。

第十六條 鐵路軍事運輸車輛到達目的站後，應於規定時間內騰空，不得拖延滯留。

鐵路軍事運輸軍品之裝卸，由軍方自理者，應於鐵路主管機關所訂貨物裝卸時限內，裝卸完畢。

不依照前二項規定者，應按鐵路主管機關規定，核收車輛滯留費。

第十七條 鐵路軍事運輸經兩路以上者，適用鐵路聯運規章之規定。

第十八條 軍事運輸機關或託運單位，非經鐵路主管機關同意，不得占用鐵路機車、車輛及辦公處所、電報、電話等設備。

第十九條 鐵路從業人員或軍事運輸機關及託運單位人員，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議處。

第二十條 本條例實施細則，由交通部、國防部會同訂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